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注：按《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政府采购合同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三财购[2021]9号）文要求，集中采购目录以外政府采购项目，原则上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与中标（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本文件所列内容为签订合同时的基本内容，签订合同时可补充细化，以双方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三门峡社会管理职业学院

承包人(全称): 河南索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三门峡社会管理职业学院湖滨校区场区工程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三门峡社会管理职业学院湖滨校区场区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 三门峡社会管理职业学院湖滨校区场区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5. 工程内容: 本项目为三门峡社会管理职业学院湖滨校区场区工程项目,主要包含:运动场及附属工程、公共厕所及配套水、电专业改造施工等其他施工,具体施工内容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6. 工程承包范围: 竞争性磋商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等所列明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年6月20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年7月1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4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及安全标准

工程质量: 达到国家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安全标准: 零事故。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佰玖拾肆万元整 (¥ 1940000.00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 (¥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 (¥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 (¥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胡涛。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6 月 1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三门峡社会管理职业学院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120130	组织机构代码：91411602MA9NGXE72E
地 址：_____	地 址：林州市建筑总部大厦 A 座 1119 室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456500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18530379199
传 真：_____	传 真：/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hnscljzgs@163.com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峡和平路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41050169864300000697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按通用条款执行。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_____。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照批准的施工图纸、国家现行的施工及验收规范、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等。施工期间，如有新版的规范或标准颁布，原则上应执行新版的规范或标准，但应经过发包人同意。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出入现场的批准手续、所需条件及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有义务保障发包人、监理人及其批准的人员因工作需要而随时进入现场。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本项目施工现场为界（含场外施工用临时道路），承包人负责该段临时道路的修建、日常管理、维护、维修。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承包人负责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日常管理、维护、维修及拆除，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____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均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包括申报奖项或者公开推广宣传）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也不得因任何故意或者过失侵犯发包人的知识产权、项目商业利益及其他合法权益。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均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包括申报奖项或者公开推广宣传）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也不得因任何故意或者过失侵犯发包人的知识产权、项目商业利益及其他合法权益。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均视为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1、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2、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承包方提出综合单价，经发包人确定后执行（承包人提出综合单价的原则是：执行《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定额标准 2016》及有关计价文件和省、市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结算综合单价=双方确定综合单价×（中标价÷招标控制价）。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_____。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发包人代表代表发包人履行合同，所有工程结算依据资料及现场签证均需发包人代表签字；重大事项的确认、调整及处理，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的变更、设计文件的改变、工程进度和工程价款的确认、调整、索赔等，除发包人代表签字外，还必须获得发包人的书面确认，并符合发包人的相关管理和审批程序。在涉及合同的重大事项与关乎工程与发包人重大利益的问题上，承包人应以善意第三人的方式取得发包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任何误导、曲解或者对发包人代表意见的不正当利用，从而出现与事实不符、违反相关法律、规则和标准、违背项目特征和双方合同目的并损害发包人利益结果的行为都是无效的。

在对发包人代表的意见有异议或者有合理的不确定性时，承包人有义务就相关问题向发包人求证或者获得发包人的书面确认。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 7 天前。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2）施工用水、电由发包方接入现场指定接点，承包人负责场内水电接入，承包人每月自行向水电管理部门缴纳水电费。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并根据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进行补充。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陆套（含竣工图两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书面形式。

（6）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胡涛；

身份证号：41122219881222701X；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贰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 241202195994；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建安 B（2023）1264479；

联系电话：18143981009；

电子信箱：hnscjzgs@163.com；



通信地址：三门峡市陕州区龙湖新城 6 号楼 3 单元 1701 室；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对质量、安全、进度负责。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对质量、安全、进度负责。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解除承包人承包合同。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缺席一天，应当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 元。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1) 除不可抗力，只要发生更换项目经理的，承包人都要承担 1000 元/人次的违约处罚 (2) 承包人未按照承诺和约定委派项目经理，发包人有权暂停施工以至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认为承包人项目经理不能胜任工作，发包人有权提出更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发包人提出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以 5000 元/人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3 日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认为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能胜任工作，发包人有权提出更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发包人提出更换，发包人有权处以如下金额违约金：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每人次 1000-2000 元，其他管理人员每人次 500-1000 元；若承包人在第二次接到撤换通知 3 日内仍未更换，监理人应书面通知该施工管理人员停止工作，并可以指示暂时停止施工以至解除合同，由此而产生的损失和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须经监理人书面同意，并报发包人备查；单月超过 3 天者，应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处以如下金额违约金：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每人次 1000-2000 元。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处以如下金额违约金：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每天 500 元，其他管理人员每人次每天 300 元；单月擅离两次以上或者累计达 5 次或者单次超过 3 天时，视为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



人员，承包人应按第 3.3.5 条规定承担违约责任，由此而产生的其他损失和责任也由承包人承担。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非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除劳务分包）分包；发包人的同意或者不同意分包并不减轻或者免除承包人的任何责任。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不允许承包人将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工程进行任何分包，否则，发包人对承包人处以 5000 元的违约罚款。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由发包人在本次招标前进行的分包工程，承包人应按照规定提供相应的配合。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施工现场移交之日起至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且发包人实际接管工程之日止。承包人还应为在接收证书颁发后由于自身的任何行为导致的任何损失或者损害负责。同时，对于接收证书颁发后出现，并且是由于在此之前承包人的责任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或者损害，承包人也应承担相应责任。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10% 现金或银行保函。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达到国家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零伤亡，达到行业标准及三门峡



市的要求。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____/____。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____/____。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须达到文明施工要求，施工现场要做到整洁、干净、卫生，施工材料堆放整齐，各项规章制度健全，不得在施工场区内有不文明行为。承包人应按照经监理人审批通过的规划、方案、计划等书面文件及有关规范的要求进行安全文明施工。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____/____。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1) 施工方案；(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3) 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4) 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5) 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6)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7)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8) 环境保护、扬尘治理防控措施、成本控制措施；(9)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4日内，但不得晚于开工日期前7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自发包人
和监理人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5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 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 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开工前由监理人以书面形式将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给承包人, 并组织有关单位人员现场交验。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1. 重大设计变更; 2. 相关政策影响。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竣工时间以竣工验收合格日期为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每逾期一天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 由此引起的所有补偿、赔偿或诉讼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不足一天的, 按一天计算; 延期超过 30 天后, 发包人有权无条件中止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双方进一步确定: 如果发包人提供切实证据证明承包人按第 7.5 款支付给发包人的逾期竣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承包人逾期竣工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承包人应另行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来弥补实际损失。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结算总价的 10%。上述逾期违约金在当期支付时扣除。扣除逾期及逾期竣工违约金, 并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因不利物质条件直接造成承包人人员伤亡或者财产损毁的, 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百年一遇强度的降水;

(2) 8 级以上大风、5 级及以上地震;

(3) 连续 7 天气温超过 35 摄氏度的高温。



当异常恶劣气候条件出现时，若承包人未履行减损义务，则无权就损失扩大部分获得补偿。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提前竣工的奖励办法按照发包人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发包人有权对所用材料（设备）品牌和产地进行确认。履约过程中，承包人应对所用材料（设备）品牌报监理及发包人选择确认。主要材料（设备）需经监理和发包人共同签字同意后方可使用。在施工期间，发包人可根据需要要求承包人更换材料（设备）品牌，竣工结算时据实调整，承包方需无条件配合。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 。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承包人承担一切费用。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外的视为变更。以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批准、设计单位变更的书面指令为准，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并实施。发包人保留增加或减少工程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已发生的工作内容及费用按照本合同约定计算。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7 天内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7 天内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磋商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磋商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磋商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磋商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除在施工过程中由发包人、承包人及监理单位进行认质认价的材料外，其他人工、机械、材料等均不予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

定：__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除在施工过程中由发包人、承包人及监理单位进行认质认价的材料外，其他人工、机械、材料等均不予调整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1) 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按市场情况自行考虑，工程结算时不予调整。___

___(2) 如发生变更，必须经发包人及监理单位确认并形成签证单方可进行调整；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应按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并在合同中约定执行。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或其适用的修订版本。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计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施工进度节点作为计量周期。

本合同价款执行固定单价合同形式，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1）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经审计后，承包人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给发包人，待发包人办理完毕报销手续后分批分次支付合同价款的 97%，剩余 3%作为质



保金，质保期满后无息返还__。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24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48__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_按通用条款 13.2.2 款执行__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__按合同约定期限交付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_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_。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_
_____。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监理人和发包人要求执行。承包人报送完整的结算资料后，发包人在 60 天内完成竣工结算，对于承包人结算资料不全的，则审核期限从承包人最后一次补充结算资料次日起开始计算。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监理人和发包人要求执行。承包人报送完整的结算资料后，发包人在 60 天内完成竣工结算，对于承包人结算资料不全的，则审核期限从承包人最后一次补充结算资料次日起开始计算。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监理人和发包人要求执行。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按监理人和发包人要求执行。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60 天，对于承



包人结算资料不全的，该 60 天从承包人最后一次补充结算资料次日起开始计算。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颁发最终结算证书后 14 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2) 3 %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缺陷责任期24个月，到期后无息退还。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国家规定执行或按承包人的承诺（不低于国家规定）。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_。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
- (7) 其他：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相关法律法规、通用条款、专用条款中约定；承包人应继续无瑕疵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支付违约金（罚金、罚款）、赔偿损失或承担其他形式违约责任的所有情形。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

16.3.3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擅自分包工程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支付合同签约价 20%的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损失。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因承包人违约原因，发包人解除合同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签约价 20%的违约金。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1、材料和设备：按照承包人投标单价支付费用，但应剔除利润部分；2、临时工程：免费使用；3、相关文件：不支付费用。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政府行为，
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或者地方政府及政府部门规划及政策调整，政府指令、禁令等。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56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險

18.1 工程保險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须为本合同工程办理建筑工程一切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本项费用已包含投标报价中。

18.3 其他保險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应按照规定为本合同工程办理第三者责任险，费用由
承包人承担，本项费用已包含投标报价中。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办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第 18.7 条。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20.3.3 通知送达

（一）甲乙双方之间的书面通知，可由专人送达、挂号邮递、特快专递、信函等方式传送。

（二）下列情形视为通知送达：

1. 专人递送的通知，在专人递送之交付日为有效送达；
2. 以挂号信（付清邮资）发出的通知，在寄出（以邮戳为凭）后的第4日为有效送达；
3. 以特快专递（付清邮资）发出的通知，在寄出（以邮戳为凭）后的第3日为有效送达；
4. 以信函发出的通知，以邮戳所示日期为送达之日。
5. 双方在本合同中填写的住所地即为其有效的通讯地址。
6. 双方有权在任何时候更改其通讯地址，但应在变更后五个工作日内向对方送达通知。
7. 乙方保证，如住所、法定代表人、送达地址、收件人及联系电话等发生变更时，及时将变更通知书面送达至甲方。否则，甲方按照本合同指定联系地址对其送达有关文件时，不论乙方是否收悉，均视为甲方已履行了通知义务及送达义务。在此情况下，乙方自愿放弃对甲方所负通知义务的抗辩权。

（三）就本协议中涉及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协议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送达时的送达地址及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

指定收件人：

收件人联系电话：

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

指定收件人：

收件人联系电话：

（4）双方该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 (1) 向 三门峡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三门峡社会管理职业学院

承包人（全称）：河南索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三门峡社会管理职业学院湖滨校区场区工程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承包人承建的全部工程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承建的全部工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按照国家规定的保修期限；基础结构等项目按照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国家没有规定同时设计文件未规定的项目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保修期 12 个月。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1、本工程双方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工程造价的 3%。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 无。

2、发包人在缺陷责任期 12 个月满后，将剩余保修金返还承包人。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

号：41050169864300000697

峡和平路支行

组织机构代码：91411602MA9NGXFW2E

地 址：林州市建筑总部大厦 A 座 1119 室

邮政编码：4565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18530379199

传 真：/

电子邮箱：hnscizgs@163.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

峡和平路支行

